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1) 涉及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附註：於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57)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y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組成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簽署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後發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恒輝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陳先生持有DSS, Inc.的58.79%權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9,5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

Roy van Bakel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白琬婷女士

魏明德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2座29樓2902-3室

敬啟者：

(1) 涉及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認購股份：19,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62,336,908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股份約15.5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5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股份約4.88%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419,500,000股股份約4.65%，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3%；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港元折讓約13%；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港元折讓約13%。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交易量及現有資本市場形勢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鑒於(i)認購價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22港元(作為基準價)輕微折讓；(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量低，日均交易量約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而回顧期間超過一半日數(247日中之163日)錄得零每日交易量，若撇除該等零每日交易量日數，則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約0.407港元；(iii)由於現有債務及股本資本市場不利於小型公司，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以加強流動資金狀況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iv)董事認為認購價須較近期股價有合理折讓，以吸引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於短時間內確保認購事項完成，同時適當考慮認購人無法在市場上購買擬定認購股份數目而不影響股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95,000港元，而其市值基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46港元為8,970,0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300,0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374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0.46港元之基準價，即以下兩項較高者：(i)認購事項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ii)緊接下列日期較早者：(1)認購事項公告日期；(2)認購事項協議之日期；及(3)釐定認購價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就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而言，認購價每股股份0.40港元之理論攤薄影響約為0.61%。

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彼此之間亦如此。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未被撤銷、撤回或取消；
- (c)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未被取消或撤銷；及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合理地認為對其簽署、實施及完成認購協議所必需的所有同意、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已經獲得。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可予終止，各方在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並終結，除任何先前的違約外，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9,5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將通過電子資金轉帳方式付款。

特別授權

就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而言，認購股份將根據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建基於香港、歐洲及美國的基金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本集團使用全球相對價值波幅策略及本集團開發的其他波幅策略，主要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本公司亦可能參與有限的自有資金交易（主要透過衍生工具），作為其研究新策略及新市場的一部分，該等策略及市場可能適合納入本公司為外部客戶執行的委託中。本集團植根香港，加上其現有業務遍及全球，使集團得以把握亞太市場，尤其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的商機。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5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陳先生透過其對認購人及其他受控制法團的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7%及緊隨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3%。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認購人由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全資擁有，而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則由DSS Securities, Inc.（「DSS」）全資擁有。DSS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DSS。DSS, Inc.為一間跨國公司，經營區塊鏈安全、直銷、基金管理、醫療保健、消費者包裝、房地產、可再生能源及證券化數位資產等業務分部。DSS由陳先生擁有58.79%。陳先生為一位傑出的商業資深人士，擁有逾45年的豐富經驗，曾擔任全球多間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lset Inc.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新交所上市的跨國控股公司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主席。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DSS, Inc.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HWH International Inc. (前稱 Alset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 之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擔任行政總裁。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OTC Markets 上市公司Value Exchange International Inc.。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向美國證交會報告的上市公司Hapi Metaverse Inc. (前稱 GigWorld Inc.) 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向美國證交會報告的上市公司 LiquidValue Development Inc.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Sharing Services Global Corporation之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OptimumBank Holdings, Inc.之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SI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c.之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olistia Colltech Limited之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lobal Medical REIT Inc.之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執行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前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執行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ingHaiyi Group Limited (現稱SingHaiyi Group Pte. Ltd.，該公司為新加坡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 之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對本集團有濃厚興趣，因為本集團的基金管理業務 (包括交易策略) 已體現出符合其個人的理念及策略。

近期發展

董事注意到本公司的貿易環境及其相對價值波幅交易策略顯著改善。誠如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旗艦基金True Partner Fund於九月份取得+2.99%的正淨回報，使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的收益於扣除費用後達到+6.24%。True Partner Fund的表現不僅遠遠領先於大多數同行，本年度迄今亦標誌著本公司管理層函件中定期提及的相對具有挑戰性的貿易環境可能結束。

自十月底回報+6.2%以來，標準普爾500指數已上升+4.2%，惟全球引伸波幅則下降，而VIX指數下跌-30%反映了這一點。因此，旗艦基金True Partner Fund於本年度最後幾個月的表現進一步突顯本公司相對價值波幅策略的韌性，不論是以單獨基準還是與同業比較均為如此。近期另一項發展為與我們的一位大型投資者合作推出新波幅策略。該賬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啟用」，進一步證明本公司的業務環境有所改善。

此外，中國內地近期發展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潛在商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當時中央政治局確認積極刺激經濟措施，其中亦包括財政刺激措施），多個政府實體（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中央政治局）所發出的公告及採取的行動均反映彼等不僅希望支持中國整體經濟，亦希望支持股票市場。該現象已引起全球關注，我們認為中國以外地區對中國股票（以及香港股市）的情緒正在改善。本公司作為一家以亞洲為基地並在歐洲及美國均設有辦事處的資產管理公司，透過推出以中國為重點的策略令其處於有利位置，可從該發展中受惠。

整體而言，董事相信上述發展所反映經營環境較為有利，可改善本公司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以及本公司的前景。誠如招股章程及後續報告所述，本公司收入的主要來源為基金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收入來自管理費及表現費。從該角度而言，本公司資產管理規模增加（無論是對現有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新投資，或是對新推出策略的投資），均可轉化為管理費收入的增加。同樣，投資表現改善亦會使表現費收入增加。

董事相信，該等前景改善為認購人擬額外投資本公司的因素。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一直樂於尋求機會，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認購人（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已為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均知悉此狀況。

本公司知悉認購人已注意到「近期發展」一段所載本公司的貿易環境有所改善，因此願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認購事項交易，以加強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從本公司的角度來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了良機，可加強其流動性，並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繼而促進其未來發展。

董事亦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方式以加強其流動資金。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則將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且相較認購事項需要的時間亦較長。因此，董事認為與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認購事項為加強其流動資金的具成本效益之方式。

儘管認購事項將為現有股東帶來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近期發展」一段所述配合本公司貿易環境改善的潛在商機；(ii)股份於近期及回顧期間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4港元；(iii)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合適方式，原因為：(a)認購事項毋須支付包銷佣金，成本較低；(b)認購事項耗時相對較少，而供股及公開發售則需時約兩至三個月；及(c)潛在供股及公開發售能否獲得全數認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事項

認購事項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計劃。倘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隨時歡迎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接觸或聯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倘情況有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0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7,3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銀行結餘約為32,7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開支水平，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7,3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薪金(約58%)、辦公室行政開支(約16%)、專業費用(審計及法律費及財經印刷費等)(約9%)，以及宣傳、市場推廣、差旅及其他一般開支(約17%)等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將於本公司之報告中報告。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悉數動用。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認購人(附註)	62,336,908	15.58%	81,836,908	19.51%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59,049,018	14.76%	59,049,018	14.08%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56,055,644	14.01%	56,055,644	13.36%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58,337,399	14.58%	58,337,399	13.91%
陳先生(附註)	8,132,000	2.03%	8,132,000	1.94%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6,614,000	1.66%	6,614,000	1.57%
其他股東				
Roy van Bakel	27,686,280	6.92%	27,686,280	6.60%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21,788,751	30.46%	121,788,751	29.03%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19,500,000</u>	<u>100.00%</u>

附註：認購人為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陳先生持有DSS, Inc.的58.79%權益。認購人持有本公司的15.58%權益。

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85.35%權益。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由Alset Glob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Alset Global Pte Ltd由Alset, Inc.全資擁有。陳先生持有Alset, Inc.的53.52%權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1.66%權益。

此外，陳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的2.03%權益。

因此，陳先生透過其對認購人及其他受控制法團的控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7%及緊隨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總數將於完成後變為419,500,000股。由於認購人於本公司之股權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增加，而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亦將相應被攤薄約1.43%。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5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之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認購人持有62,336,9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58%)，並控制或有權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因此，陳先生透過其對認購人及其他受控法團(包括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7%。認購人(i)並無訂立或受制於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責任或權利，使其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持有之股票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轉移或可能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事項)。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另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雖然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誠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註(i)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其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9至31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包含其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未必一定獲達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敬啟者：

**涉及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9至31頁，而其他資料則載於通函附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其意見，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白琬婷

魏明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涉及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9,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與 貴公司或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認購事項有關之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需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意見，同時吾等無義務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對此意見作出更新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及有關資料來源屬可靠。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建基於香港、歐洲及美國的基金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貴集團使用全球相對價值波幅策略及貴集團開發的其他波幅策略，主要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貴公司亦可能參與有限的自有資金交易（主要透過衍生工具），作為其研究新策略及新市場的一部分，該等策略及市場可能適合納入貴公司為外部客戶執行的委託中。貴集團植根香港，加上其現有業務遍及全球，使集團得以把握亞太市場，尤其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的商機。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年變動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年變動 %
收益	5,026	8,690	(42.16)	13,289	44,793	(70.33)
—來自基金及管理賬戶費						
收入	3,534	8,372	(57.79)	12,398	44,106	(71.89)
—諮詢服務	840	318	164.15	873	687	27.07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652	零	不適用	18	零	不適用
年內／期內虧損	(26,871)	(29,704)	(9.54)	(67,001)	(33,508)	99.96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來自基金及管理賬戶費收入(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佔約98.47%及93.30%。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44.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3,300,000港元，減幅約為31.5百萬港元或70.33%。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及資產管理規模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8.85億美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31億美元或41.62%，主要是由於部分投資者調整貴集團產品的投資組合所致。

隨著上述收益大幅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虧損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3.5百萬港元或99.96%。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5.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3.7百萬港元或42.16%。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產品組合變動導致貴集團來自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收益減少，從而導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每單位資產管理規模平均收益減少。

儘管上述貴集團收益大幅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虧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9.54%。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上述貴集團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16億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85億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12億美元，主要由於部分投資者調整貴集團產品的投資組合所致。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進一步指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管理規模約為5.01億美元。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有權控制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5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主要股東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陳先生透過其對認購人及其他受控制法團的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7%及緊隨完成後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3%。認購人為投資控股實體。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加強股份流動性提供了良機，並擴大 貴集團資本基礎，繼而促進其未來發展。

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董事會於認購事項前曾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方式以加強股份流動性。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令 貴集團產生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則將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且相較認購事項需要的時間亦較長。與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相比，認購事項為加強股份流動性的具成本效益之方式。

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任何借款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據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擬維持無負債狀況，以避免產生財務成本。

就股權融資而言，吾等注意到(i)與認購事項相比，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與認購事項相比，供股及公開發售所需時間相對較長。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事項是一種適當的集資方式。

所得款項用途

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7.3百萬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開支水平， 貴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薪金(約58%)、辦公室行政開支(約16%)、專業費用(審計及法律費及財經印刷費等)(約9%)，以及宣傳、市場推廣、差旅及其他一般開支(約17%)等開支。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74.1百萬港元、78.3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

根據下文「認購價」一節「可資比較交易」分節詳述之吾等調查結果，於11項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之相關發行人中，8項擬將其所得款項淨額之若干百分比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3項擬將其從可資比較交易所得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合理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認購股份

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股份約4.88%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419,500,000股股份約4.65%，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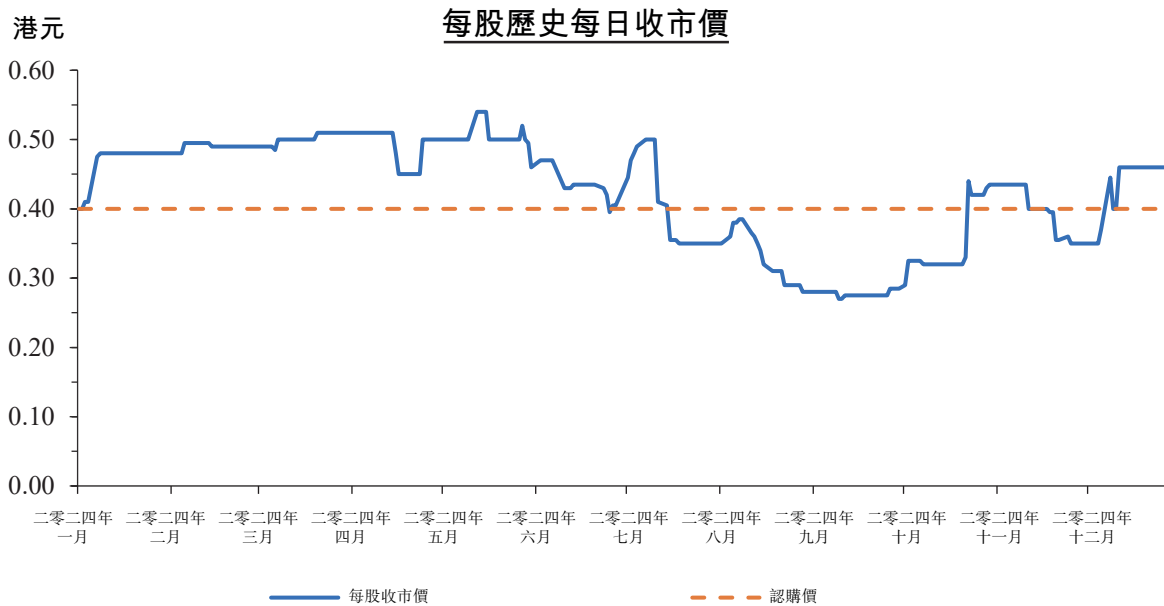
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10.11%；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最後交易日折讓」）約13.04%；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港元折讓（「五日折讓」）約13.04%；及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港元折讓（「十日折讓」）約13.04%。

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交易量、現有資本市場形勢及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股份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此為分析中常採用的一種方法，吾等認為該段時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此乃由於該段時間的存續期足以讓吾等對股份的歷史收市價進行詳盡的分析。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期間各交易日所報的每股0.27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所報的每股0.54港元。認購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在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

自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股份收市價由0.40港元急升至0.48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介乎每股股份0.48港元至0.5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股份收市價跌至每股股份0.45港元，並維持不變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其後出現反彈，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達至回顧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54港元。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達至每股股份0.40港元，其後飆升，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達至每股股份0.50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下跌，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達至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27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股份收市價回升並於最後交易日達每股股份0.46港元。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根據以下標準識別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即不包括貸款資本化及抵銷全部或部分債務）認購新普通股的關連交易：(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交易並無失效或終止；及(ii)認購交易不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的A股、H股或內資股發行（「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所採用的標準及抽樣期間可讓吾等從近期公佈的認購交易中識別出與認購事項性質類似的足夠樣本。吾等已發現11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且為詳盡無遺。股東務請注意，儘管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市值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不同，但可資比較交易可證明香港上市公司進行認購交易的近期市場慣例。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之 市值 (百萬港元)	籌集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擬用於一般營運 資金之所得款項 之百分比	
				於訂立認購 協議前最後 交易日之每股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於訂立認購 協議前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之 每股股份平均收 市價溢價/(折讓) (%)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八日	26.9	4.6	(9.09)	(9.09)	100%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8350)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	120.8	40.0	65.56	66.89	零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8646)	二零二四年 九月四日	229.5	42.9	(42.80)	(38.63)	未指定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9.2	3.6	96.08 (附註)	96.08 (附註)	100%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51)	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	72.2	7.8	(2.60)	(0.92)	零	
			20.3	26.62	28.80	36.08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日	219.6	10.0	13.64	29.87	100%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8137)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七日	3,153.5	376.0	(75.00)	(77.01)	約24%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70)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69.0	13.5	(60.53)	(60.73)	約4%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836)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99,816.7	3,311.8	(5.06)	(3.48)	零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167)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一日	46.8	234.0	(44.44)	(46.81)	約22%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755)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日	238.1	29.8	(18.75)	(17.72)	約2%	
				最高(不包括異常值(如有)):	65.56	66.89	89.04
				最低(不包括異常值(如有)):	(75.00)	(77.01)	(73.47)
				平均(不包括異常值(如有)):	(13.86)	(11.71)	(0.33)
				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如有)):	(9.09)	(9.09)	(6.53)
認購事項		160.0	7.8	(13.04)	(13.04)	(13.04)	1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吾等採用平均值及標準差異異常值檢測方法以識別樣本數據中的異常值，而相關交易的認購價所代表的溢價異常高（偏離平均值超過兩個標準差），被視為異常值。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所代表的溢價／折讓：

- 較訂立有關各認購的協議前最後交易日股份各自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5.00%至溢價約65.56% (不包括異常值)，平均折讓約13.86%，以及中位數折讓約9.09%；
- 較訂立有關各認購的協議前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7.01%至溢價約66.89% (不包括異常值)，平均折讓約11.71%，以及中位數折讓約9.09%。
- 較訂立有關各認購的協議前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3.47%至溢價約89.04%，平均折讓約0.33%，以及中位數折讓約6.53%。

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十日折讓均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各自溢價／折讓範圍內；儘管最後交易日折讓相對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 (不包括異常值) 而言折讓較少，而相對於可資比較交易的中位數 (不包括異常值) 而言折讓更大，惟五日折讓及十日折讓相對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不包括異常值 (如有)) 而言折讓更大。

嘉林資本函件

考慮到可資比較交易的溢價／折讓範圍廣泛(儘管已排除異常值，如有)，我司識別出擬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可資比較交易(「一般營運資金可資比較交易」)(以維持足夠樣本規模作進一步分析)。根據上表，一般營運資金可資比較交易摘錄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之 市值 (百萬港元)	籌集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擬用於一般營運 資金之所得款項 之百分比
				認購價較於訂立 認購協議前最後 交易日之每股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於訂立認購 協議前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之 每股股份平均收 市價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於訂立認購 協議前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十個 連續交易日之 每股股份平均收 市價溢價／(折讓) (%)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八日	26.9	4.6	(9.09)	(9.09)	(9.09)	100%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8646)	二零二四年 九月四日	229.5	42.9	(42.80)	(38.63)	(27.04)	未指定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十七日	9.2	3.6	96.08 (附註)	96.08 (附註)	89.04 (附註)	100%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日	219.6	10.0	13.64	29.87	42.05	100%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8137)	二零二四年十月 十七日	3,153.5	376.0	(75.00)	(77.01)	(73.47)	約24%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70)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69.0	13.5	(60.53)	(60.73)	(59.18)	約4%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167)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一日	46.8	234.0	(44.44)	(46.81)	(47.09)	約22%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755)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日	238.1	29.8	(18.75)	(17.72)	(20.25)	約2%
	最高(不包括異常值)：			13.64	29.87	42.05	
	最低(不包括異常值)：			(75.00)	(77.01)	(73.47)	
	平均(不包括異常值)：			(33.85)	(31.45)	(27.73)	
	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			(42.80)	(38.63)	(27.04)	
認購事項		160.0	7.8	(13.04)	(13.04)	(13.04)	100%

附註：吾等採用平均值及標準差異異常值檢測方法以識別樣本數據中的異常值，而相關交易的認購價所代表的溢價異常高(偏離平均值超過兩個標準差)，被視為異常值。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一般營運資金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所代表的溢價／折讓：

- 較訂立有關各認購的協議前最後交易日股份各自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5.00%至溢價約13.64%(不包括異常值)，平均折讓約33.85%，以及中位數折讓約42.80%；

- 較訂立有關各認購的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7.01%至溢價約29.87%(不包括異常值),平均折讓約31.45%,以及中位數折讓約38.63%。
- 較訂立有關各認購的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3.47%至溢價約42.05%(不包括異常值),平均折讓約27.73%,以及中位數折讓約27.04%。

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十日折讓均於一般營運資金可資比較交易之各自溢價/折讓範圍內,所代表的折讓少於一般營運資金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不包括異常值)。此外,在七項一般營運資金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中,僅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的股份認購價較其股份當時的近期收市價溢價,而其餘六項一般營運資金可資比較交易中的五項所代表的折讓幅度較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十日折讓為更大。

經考慮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及一般營運資金可資比較交易之分析,以及認購價位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不遲於最後結束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於完成時,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9,5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方,而認購方將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付款。

經考慮上述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列的表格,假設貴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因認購事項攤薄約0.67個百分點。吾等認為因認購事項而對公眾股東股權產生上述程度的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且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實益擁有人	59,049,018	14.76%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實益擁有人	56,055,644	14.01%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337,399	14.58%
Roy van Bakel	實益擁有人	27,686,280	6.9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 ⁽¹⁾	配偶權益	59,049,018	14.76%
Wong Rosa Maria ⁽²⁾	配偶權益	56,055,644	14.01%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337,399	14.58%
龔芸靚 ⁽³⁾	配偶權益	58,337,399	14.58%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62,336,908	15.58%
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2,336,908	15.58%
DSS Securities, Inc.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2,336,908	15.58%
DSS, Inc.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2,336,908	15.58%
陳恒輝 ^{(4) (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77,082,908	19.27%
陳江玉嬌 ⁽⁵⁾	配偶權益	77,082,908	19.27%
Edo Bordoni	實益擁有人	29,839,153	7.46%
Anne Joy Bordoni ⁽⁶⁾	配偶權益	29,839,153	7.46%
Maria Victoria Diaz Basilio ⁽⁷⁾	配偶權益	27,686,280	6.92%
Nardinc Beheer B.V.	實益擁有人	36,196,000	9.04%
SomethingEls B.V.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196,000	9.04%
ERMA B.V.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196,000	9.04%
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 ⁽⁸⁾	投資經理	36,196,000	9.04%
F. J. Botman Holding B.V.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196,000	9.04%
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196,000	9.04%

附註：

- (1)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為執行董事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的配偶，而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4.7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被視為於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ong Rosa Maria太太為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的配偶，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4.0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Rosa Maria太太被視為於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龔芸靚太太為主席兼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van Put先生的配偶，而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Paul Johan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4.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芸靚太太被視為於Ralph Paul Johanvan Put先生及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認購人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陳恒輝先生持有DSS, Inc.的58.79%權益。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5.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85.35%權益。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由Alset Glob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Alset Global Pte Ltd由Alset, Inc.全資擁有。陳恒輝先生持有Alset, Inc.的53.52%權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1.5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陳恒輝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的2.03%權益，並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4)所述本公司的15.58%權益。陳江玉嬌太太（為陳恒輝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恒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nne Joy Bordoni太太為Edo Bordoni先生的配偶，而Edo Bordoni先生持有本公司的7.4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ne Joy Bordoni太太被視為於Edo Bordoni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Maria Victoria Diaz Basilio太太為執行董事Roy van Bakel先生的配偶，而Roy van Bakel先生持有本公司的6.9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ia Victoria Diaz Basilio太太被視為於Roy van Bakel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SomethingEls B.V.及ERMAB.V.各自持有Nardinc Beheer B.V.的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thingEls B.V.及ERMAB.V.被視為於Nardinc Beheer B.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作為投資經理）由F.J. Botman Holding B.V.擁有90.1%，而F.J. Botman Holding B.V.則由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F.J. Botman Holding B.V.及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先生被視為於Nardinc Beheer B.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現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代通知金方式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於任何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之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並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i)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2座29樓2902-3室。
- (c)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蕭月秋女士，其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i) 認購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i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嘉林資本之書面同意書；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
- (vii)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為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且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認購股份的權利，惟此項特別授權須為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及不得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4.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除外。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9.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於下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而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須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0.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